

龙南市人民检察院 龙南市司法局

龙检字[2023]7号

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 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新要求、新期待的具体举措，也是推动司法文明、促进社会治理的一剂司法良策。为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促进司法公正，充分发挥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的辩护作用，确保我市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根据江西省人民法院、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江西省公安厅、江西省司法厅《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赣司发〔2023〕3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范围

1. 刑事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辩护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龙南市人民检察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辩护：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本人或其共同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案情重大复杂；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情形的。

二、龙南市人民检察院职责

2. 龙南市人民检察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3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以及获得值班律师的法律帮助。

犯罪嫌疑人具有本细则规定通知辩护情形的，龙南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其及其成年家属如果不自行委托辩护人，将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者法律帮助。

龙南市人民检察院应当落实办案机关告知义务，一般以书面形式告知，如果口头告知的，应当记入笔录，并让犯罪嫌疑人签字，书面告知的，应当将送达回执入卷。

3. 龙南市人民检察院应当了解犯罪嫌疑人及其成年家属是否委托辩护人，以及是否同意由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的情况，及时决定是否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或者法律帮助。

龙南市人民检察院了解犯罪嫌疑人及其成年家属未委托辩护人且未拒绝法律援助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予以指派。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承办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并附公安局起诉意见书等必要材料。

4. 龙南市人民检察院通知辩护的，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送交通知辩护公函、公安机关移送的起诉意见书。通知辩护公函应当载明犯罪嫌疑人姓名、涉嫌的罪名(案由)、羁押场所或者住所、检察办案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等。通知辩护公函的内容不齐全或者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商请龙南市人民检察院予以补充。

龙南市人民检察院通知辩护后，发现犯罪嫌疑人及其近亲属已委托辩护人的，应当立即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和辩护律师，并自发现该情形之日起3日内将撤销通知辩护公函送交法律援助机构。

5.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所规定的法律援助辩护情形的案件，犯罪嫌疑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龙南市人民检察院应当查明原因。理由正当的，应当准许，同时告知犯罪嫌疑人必须另行委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龙南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犯罪嫌疑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坚持自己行使辩护权，人民检察院准许的，应当及时函告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对于有正当理由要求更换律师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收到人民检察院的更换律师辩护公函后，更换承办律师并函告人民检察院，但一般不超过两次。

6. 龙南市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保障律师的知情权、申诉权、申请权、以及会见、阅卷、收集证据等执业权利。

7. 龙南市人民检察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法律援助律师有违法或者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行为的，应当及时移送龙南市司法局或其他主管部门调查，包括移交相关证据材料并提供必要协助，必要时，可依法提出司法建议。

三、龙南市司法局职责

8. 龙南市司法局应当组织法律援助机构统筹调配律师资源，积极做好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辩护律师指派工作。

9. 龙南市司法局应当做好通知辩护公函接收工作，在收到通知辩护公函后3日内完成指派，并将辩护律师姓名、所属单位及联系方式函告龙南市人民检察院。

10. 龙南市司法局要通过建立、完善刑事辩护律师库、案件质量评审、评估考核等工作机制，进一步保证指派工作质量。要严格审核指派的承办刑事案件辩护律师资质条件，从源头上保证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法律援助机构在指派工作中，应及时与龙南市人民检察院沟通，听取意见建议，对于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可能判处十年以上刑期的案件，应当指派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有一定刑事辩护工作经验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11. 在对同一个犯罪嫌疑人不同阶段指派法律援助律师时，原则上应该指派同一名律师，具有特殊情况的除外。

12. 鼓励法律援助律师提高辩护质效。鼓励法律援助律师在阅卷的基础上及时开展会见活动，通过会见或多次会见犯罪嫌疑人，全面掌握案件事实、法律适用、争议焦点和程序合法问题，在合理时限内向检察院提交辩护意见，努力提升辩护质效。

13. 对违法或者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行为的法律援助律师，属司法行政机关管辖的，龙南市司法局应依法进行初步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再报赣州市司法局调查处理。属龙南市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应及时将查处结果予以反馈。

14. 重视案件质量监督与风险控制，做好案件的随机抽样旁听、回访、征询意见、案件质量评估等工作，并建立健全律师办理刑事案件服务记录，定期通报，切实提高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四、法律援助律师职责

15. 遵守法律法规、执业行为规范、法庭纪律和《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

16. 接受指派后出现犯罪嫌疑人拒绝接受辩护或自行委托辩护人情形的，应当及时向龙南市人民检察院、龙南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反馈。

17. 援助过程中必须持律师执业证，实行挂牌上岗，向当事人表明法律援助律师身份，积极履行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定职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装订案卷，做好归档工作。

五、工作保障

18. 龙南市人民检察院和龙南市司法局应当将审查起诉阶段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督促相关人员履行职责。

龙南市人民检察院和龙南市司法局要加强协作配合，分别明确责任人，负责试点工作，建立定期会商通报机制，及时会商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

19. 龙南市人民检察院和龙南市司法局要积极做好季度数据统计与共享工作，共同商定协调统一的数据统计周期，

确定专人负责统计工作，并及时将工作统计数据报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司法局。

20. 龙南市人民检察院和龙南市司法局应当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的做法和经验，加大宣传力度，密切关注舆情，回应社会关切，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开展。

21. 高度重视试点经费保障工作，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增加经费，建立与案件质量挂钩的办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

六、附则

22. 本实施细则自签发之日起施行。但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或上级文件出现不同规定时，按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或上级文件执行。



2023年5月18日